

比利時荷語文化體高等教育將實施學分制度取代學年制度

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提供
提供時間：10/08/2003

比利時荷語文化體大學與高等學院即將實施學分制度(credits)來取代學年制度(academic year system)，學分制度使得學生可以依自己進度取得文憑。比利時荷語政府已通過三項法令，這三項法令將進一步完成布隆尼亞宣言(Bologna Declaration)，現等待荷語區議會(The Flemish Parliament)給予最終核准。

高等學院與大學的學生很快將與所讀學校進行一項新的協議(this agreement)，該項新協議載明學生所需遵守的學習路徑。正常的學習路徑包括每學年六十學分，包含最多十二學門(component)；每一學門內容由學校提供，每一學門可包括一個以上科目(subjects)，每一學門至少為三學分，如果學生成績達到百分之五十以上(例如獲得至少10/20分)，可獲得每一學門的學分證書，這項學分證明原則上永遠有效；可是基於知識的變化迅速，大學與高等學院五年後實施更新課程(impose an update or actualisation programme)；學分制度可自2004年起開始實施，但自2007年起在大學與高等學院則為強制實施，荷語區政府決定不再延長修業期限。

學生如果對考試成績有意見，可向考試糾紛委員會(Council of Examination Dispute)提出上訴，該委員會為一行政法庭(an administrative court)，只決判教育機構是否犯錯；該項上訴程序將規範在新的法令中，作為學生合法地位的依據。之前，大學與高等學院也有上訴程序，但不透明，而且大學與高等學院之間彼此作法差異也大；在不久未來，大學與高等學院將有考試規定，這項考試規定將明確訂定有關不滿考試成績的上訴程序。

另一項法令規範學生參與行政決策，荷語文化體教育部部長(the

Flemish Minister of Education) Marleen Vanderpoorten 表示荷語文化體在這方面落後歐洲其它國家。目前已接受兩種模式，一為共同管理模式 (the co-govern model)，即指高等學院或大學的管理委員會 (the board of governors) 包括至少 10% 的學生，另為參與模式 (the participation model)，至少一位擁有諮商投票權 (advisory vote) 的學生為管理委員會的成員。

資料原始出處：比利時標準報De Standaard, 20/07/2003, p. 4